

港青耀信場地服務一般條款及守則

在申請使用港青耀信提供的場地服務時，場地服務申請人及使用者應細閱

本《港青耀信場地服務一般條款及守則》（下稱「本守則」）及其中所述之任何附屬條款（如有）。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守則中以下詞語應具有以下定義：

「場館」：指港青耀信，即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耀信中心有限公司 (YMCA of Hong Kong Beacon Center Company Limited)。

「港青」：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YMCA of Hong Kong)。

「場地服務」：指場館提供的所有場地、設施及相關服務。

「場地服務申請人」：指向場館提交場地服務申請的人士或實體。

「場地服務使用者」：指已獲場館確認並獲准使用場地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包括其所有僱員、代理人、嘉賓及訪客。

「附屬條款」：指本守則所引用或附隨於本守則之任何附加條款、規則、指引、收費表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場館網站上公佈及於場館內張貼之任何更新內容。

「公眾娛樂用途」：指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Cap. 172）所定義的「公眾娛樂」用途。

「不可抗力事件」(Force Majeure Event)：指任何超出場館合理控制範圍之外，且不能通過合理努力預見或避免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洪水、地震、惡劣天氣（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之「極端情況」）、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暴亂、傳染病爆發、政府法規或命令、能源供應中斷或電訊故障。

1. 場地服務申請程序

- 1.1 場館保留供場館及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以下簡稱「港青」）會員優先預約及使用場地服務之權利。
- 1.2 所有場地服務申請，應在同一訂單所載之首個場地服務使用日至少十四個歷日前，按照場館屆時於官方網站公布或申請表上所示之方式提交；如該申請牽涉場地服務申請人擬使用場地作「公眾娛樂」用途，則該申請應在同一訂單所載之首個場地服務使用日至少三十五個歷日前，以上述方式提交。
- 1.3 所有場地服務申請須經場館審批，審批過程間，場地服務申請人或有需要應場館要求，提供足以令場館信服有關活動內容及性質完全符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之補充文件及資料。場地服務申請獲接納後，場地服務申請人必須簽署及交回由場館發出之報價單，並以書面形式確認同意本守則及其所有適用之附屬條款（如有）。場地服務申請人亦須在報價單所定明之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報價單上所示之總金額。所有場地服務申請僅在場館向場地服務申請人發出書面確認（包括但不限於確認電郵）後，方被視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1.4 同一場地服務申請人，如在同一訂單所載之首個場地服務使用日起計，於連續三個月內累計使用場地服務達到或超過二十一個歷日，將被視為長期場地服務使用者，可獲享特別折扣優惠。該等特別折扣優惠以場館最終發出之報價單為準。
- 1.5 場地服務以整點（00分）作為每小時的開始和結束時間，每次使用之最短時長為兩小時，所有事前預備及事後清理之時間，均計算在場地服務使用時長之內。場地服務使用者須準時交還場地服務。如場地服務使用者逾時交還場地，場館將對每超過十五分鐘而不足一小時之超時使用，徵收適用於該場地之一小時服務費用。如該超時使用發生於晚上十一時或之後，場館將在上述基礎外，對對每超過十五分鐘而不足一小時之超時使用額外加收一筆相當於適用於該場地之一小時服務費用的附加費。
- 1.6 如場地服務申請表上所示之聯絡人，於實際使用場地服務當日未能親自到場館並在場處理場地服務之取用、使用及交還事宜，或預計於使用期間長時間離開場地，場地服務使用者應及早主動聯絡場館，並指派一名在場代表作為場館之緊急聯絡人。

2. 場地設施使用

- 2.1 場地服務使用者只可以使用其於確定場地服務時，已預約並已獲場館確認可免費或付費使用的設備及設施，並須確保在每個連續使用時段結束後，將所使用的場地服務回復至整潔及使用時段開始時的狀態，和關上電燈及冷氣。場地服務使用者須在交還場地服務前將全部所屬物件，包括裝飾、宣傳及包裝物品移除和清理，否則場館有權向場地服務使用者徵收額外清理的所需費用。
- 2.2 一切由場地服務使用者及其活動參加者對場館內任何地方、設施及器材所造成污漬、損失或損壞，均由場地服務使用者負責賠償有關維修或／以及更換的費用。場地服務使用者不得對場館內任何地方、設施及器材進行變更、改裝、加裝或／及外置任何物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牆壁上張貼物品。
- 2.3 場館不提供任何泊車位予場地服務使用者及其活動參加者。場地服務使用者須自行安排其交通及泊車事宜。
- 2.4 場地服務使用者必須確保其所使用的場地範圍內，所有緊急逃生出口在任何時間均保持清潔及沒有阻塞，並確保緊急逃生出口指示牌沒有被遮蓋。

3. 場地活動

- 3.1 如使用場地服務舉行任何與宗教有關之活動、聚會及儀式，場地服務使用者必須於提交申請時明確申報，並獲得場館之書面許可。
- 3.2 未經場館事先書面許可，場地服務使用者及其活動參加者不得在場館場地服務範圍內或場館其他公眾地方，以海報、標語、派發宣傳品或其他任何方式推廣或傳播任何與宗教有關之訊息及活動。
- 3.3 所有場地服務只適用於場館於報價單及其附屬文件（如有）上列明的指定用途，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如欲更改已預訂的場地之用途，場地服務使用者必須在擬更改用途之場地的服務使用日至少七個歷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場館申請。如更改前或更改後的活動屬於「公眾娛樂」用途，場地服務使用者亦不得在未經場館書面許可下隨意增減或修改「公眾娛樂」活動項目、內容、演出者或任何涉及場地佈置的變更。所有牽涉「公眾娛樂」場地服務用途的修改，必須在擬更改用途之場地的服務使用日至少十四個歷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場館申請。
- 3.4 場地服務使用者在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推廣其活動時，僅可使用場館地址作為活動舉行地點。除經場館事先書面許可外，場地服務使用者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場館之名稱、標誌、商標或任何可能令人相信該等活動與場館有任何贊助、聯屬、合作或其他關係之方式，推廣其活動。
- 3.5 場地服務使用者需確保一切擬於場館場地內使用或公開展示之佈置、內容及物品不包含任何淫褻、不雅、誹謗、煽動、違法、煽動仇恨、暴力、不實、冒犯性、誤導性或任何可能引起公眾不安、混亂或對場館聲譽造成損害的內容。如場地服務申請人擬使用場地作「公眾娛樂」用途，場地服務使用者一切擬於場館場地內使用或公開展示之佈置、內容及物品，以及擬於場地內或就活動公開派發之宣傳或節目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板及所有佈景設計；大型顯示屏內容或投影內容；表演或活動相關道具；及節目單、海報、傳單、橫幅、紀念品、入場券及其他印刷或電子宣傳材料等須在活動舉行前至少七個歷日前，向場館提交樣本作審批之用。如未能按時提交，場館保留拒絕有關宣傳或節目資料在場地內使用、展示或派發，甚至將其移除的權利。
- 3.6 未經場館事先書面同意，場地服務使用者不得在場地服務範圍內進行任何形式之直接銷售、現金交易、推銷買賣、產品展示或商業宣傳活動。嚴禁在場地範圍內進行任何形式之競投或賭博活動。
- 3.7 場地服務使用者如需在其所使用的場地服務範圍內進行任何商業拍攝或錄影，必須預先向場館提交申請，並獲得場館之書面許可。經批准後，場地服務使用者須支付相等於該次場地服務（包括場地費用及所有附帶服務費用）總收費百分之二十之附加費。未經場館許可，不得進行任何商業拍攝或錄影。

- 3.8 除餐廳外，場館內所有其他範圍均嚴禁飲食。如場地服務使用者及其活動參加者有需要在其所使用的場地範圍內進食，必須於提交申請時明確申報，並獲得場館書面許可，同時須支付相關之餐飲清潔附加費，並確保場地服務範圍內之環境清潔。有關餐飲清潔附加費之收費標準，將根據場館適時公布之最新服務收費表執行。如有發現場地服務使用者或其活動參加者未經許可在場地服務內進食，場館將有權向場地服務使用者追收相關之餐飲清潔附加費。

4. 惡劣天氣下的特別安排

- 4.1 如天文台於場館原定開放時間前預告即將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之「極端情況」於場館原定開放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懸掛或生效的情況下，場館當日不會如期開放及提供場地服務，直至警告訊號卸下或「極端情況」取消後三小時。如警告訊號卸下或「極端情況」取消時間距離場館正常關閉時間不足四小時，場館當日不會重開。
- 4.2 如天文台於場館開放時間內預告即將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場館將維持有限度服務，並逐步關閉。當日所有未開始的場地服務會被暫停；而已開始的場地服務，場館將按實際情況，並視乎活動進度，在可行及不影響場館職員及所有場地使用者安全的情況下，讓服務有序結束。所有場地服務應不遲於天文台預計發出警告訊號時間（如以時段形式公布，則為該時段之開始時間）前一小時中止。
- 4.3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之「極端情況」於場地服務使用者使用場地服務期間懸掛，場館將即時中止所有活動，並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生效後十五分鐘內關閉。
- 4.4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場地服務使用者使用場地服務期間懸掛，場館將繼續維持開放。場地服務使用者可選擇繼續使用、取消使用或更改使用日期。場地服務使用者若選擇繼續使用場地服務，即表示其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承擔活動繼續舉行而有可能引致的一切潛在風險。
- 4.5 如遇惡劣天氣而影響場地服務，場地服務使用者可按本守則之規定處理受影響的服務。

5. 更改使用日期或取消使用

- 5.1 **場地服務使用者主動取消及更改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如場地服務使用者主動取消使用場地服務或最終未有使用場地服務，將不獲退款。然而，若在原定場地服務使用日之十四個曆日前（不包括使用當日）或更早以書面形式通知場館取消，場地服務使用者可免費變更至同等價格之場地服務一次。該項變更應於原場地服務使用日起計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場館提交，逾期無效。場地服務使用者變更最終獲批與否，仍需視乎場館運作及場地服務使用情況而定。若變更後的場地服務總收費大於原場地服務總收費，場地服務使用者需補足差額；如在變更後的服務未有用盡原場地服務總收費，餘下款項將不作退還。如場地服務使用者其後再度主動取消經變更後的場地服務，則不再適用於任何補償或服務變更安排。
- 5.2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取消及更改使用：**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場館無法提供場地服務，場地服務使用者可選擇：
- (a) 更改使用日期：場地服務使用者可免費變更至價值相等於原預訂場地服務未能使用部分之場地服務一次，更改後的場地服務須在原場地服務使用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使用。該項變更應於原場地服務使用日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場館提交，逾期無效。所有未使用的時間將上捨至完整小時計算，並按比例計算未使用的場地服務費。如場地服務使用者已為原服務日預訂附加服務，該附加服務會自動應用於更改後的場地使用中，無需另行收費。場地服務使用者變更最終獲批與否，仍需視乎場館運作及場地服務使用情況而定。若變更後的場地服務總收費大於該未使用部分的價值，場地服務使用者需補足差額；如在變更後的服務未有用盡該未使用部分的價值，餘下款項將不作退還。
- (b) 局部退款：場地服務使用者須於原定場地服務使用時間前至少一小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場館取消。場館將退還已收取之場地服務總收費，惟需扣除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行政費用。

6. 一般事項

- 6.1 合規義務
- 6.1.1 場地服務使用者須確保其活動的籌備、舉行及活動參加者在場地服務使用期間的所有行為，均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法規、命令及政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根據該法例制定的相關附屬法例；
- (b)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相關附屬法例；
- (c)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所有其他公眾衛生相關法例；
- (d)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Cap. 486)；
- (e) 《版權條例》(Cap. 528)；
- (f) 《噪音管制條例》(Cap. 400)及《噪音管制(一般)規例》(Cap. 400A)；
- (g) 《僱傭條例》(Cap. 57)及《僱用兒童規例》(Cap. 57B)；以及
- (h)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Cap. 172)。
- 6.1.2 場地服務使用者須對其活動或其活動參加者之任何違法行為負上全責，並承擔由此引起之所有法律責任。
- 6.2 場地服務使用者須自行負責其活動性質可能要求之所有通知、通報、申請、註冊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管理機構適用的許可證或牌照，以確保活動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定。場館概不提供任何通報或許可證之代辦服務。
- 6.3 知識產權與商標使用
- 6.3.1 場地服務使用者須確保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素材之使用、演出、播放、展示或宣傳）已獲得所有必要之知識產權許可，並完全符合《版權條例》(Cap. 528)及所有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場地服務使用者承諾其活動不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糾紛或訴訟。所有申請相關知識產權使用許可之費用，均由場地服務使用者全數承擔。
- 6.3.2 場地服務使用者須就其或其活動參加者因違反本條款所引致場館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申索、訴訟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向場館作出全數彌償。
- 6.4 責任限制與保險
- 6.4.1 場地服務使用者應自行負責為其在使用場地服務內舉辦之活動及其所有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代理人、嘉賓及訪客）購買及維持足夠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涵蓋所有活動參加者之人身意外保險；及
- (b) 第三者責任保險。
- 6.4.2 除因場館之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造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外，場館無須為場地服務使用者或其活動參加者於場地服務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場地故障、設備損壞或場館之一般疏忽）而引致之任何非人身傷害性損失、損害或財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6.5 場館保留隨時調整場地服務費用、附帶服務費用及可提供場地服務之權利。所有調整將僅適用於調整生效日期後提交或確認之場地服務申請。
- 6.6 終止場地服務
- 6.6.1 在不損害場館其他權利或補償之前提下，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場館有權在向場地服務使用者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任何場地服務使用或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場館：
- (a) 場地服務使用者或其活動參加者違反本守則之任何條款，且該違約行為為不可彌補的，或雖可彌補但經場館書面通知後仍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

- (b) 場地服務使用者未能按時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 (c) 場地服務使用者或其活動參加者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或其活動對場館、其他使用者或公眾構成安全、健康或聲譽風險；
- (d) 應政府、執法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場館必須終止場地服務；或
- (e) 任何其他場館合理認為必須即時終止之重大理由。

6.6.2 如因場地服務使用者或其活動參加者之違約行為導致場館終止場地服務，已支付之所有費用將不予退還，場館並保留向場地服務使用者追討所有因違約所產生之損失及費用的權利。

- 6.7 任何場地服務使用者或其活動參加者如不遵守或違反本守則及所有屆時生效之附屬條款（如有），場館保留拒絕其進入場館使用有關場地服務及設施的權利，且已支付之任何費用將不予退還。
- 6.8 場館保留隨時修訂本守則及所有附屬條款（如有）之權利，以維持場館的服務質素，並適當地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利益。所有修訂將僅適用於修訂生效日期後提交或確認之場地服務申請。

7. 個人資料私隱與閉路電視管理

- 7.1 場館在提供場地服務的過程中，可能收集、使用、處理及儲存場地服務申請人、場地服務使用者及其活動參加者之個人資料。所有個人資料之收集與處理，均將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不時修訂之規定。有關場館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詳情，請參閱場館官方網站上公布之《私隱政策聲明》。
- 7.2 為保障場館及所有使用者的安全、財產及維持場地秩序，場館場地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區域、出入口及部分場地服務範圍）設有閉路電視系統進行錄影監察。場館將會在顯眼位置張貼閉路電視告示，並根據相關法律及私隱政策處理所有錄影資料。場地服務使用者及其活動參加者應留意相關告示。
- 7.3 場地服務使用者如在活動中收集任何個人資料，須自行確保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妥善收集、使用、儲存及保護相關個人資料，並就其資料處理活動承擔全部責任。

8. 兒童及弱勢使用者保障

- 8.1 如場地服務使用者使用場地服務舉辦涉及兒童（指未滿 18 歲人士）或弱勢人士（例如殘疾人士或有特殊需要者）之活動，場地服務使用者須確保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障其安全及福祉，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保有足夠及合適之成年人監督該等兒童及弱勢人士；
 - (b) 遵守所有關於兒童及弱勢人士保護之適用法例及政府指引；以及
 - (c) 就活動性質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8.2 場地服務使用者須對因其未能履行本條款責任，而導致兒童或弱勢使用者蒙受之任何傷害、損失或損害負上全部責任。場館不負責監督該等兒童或弱勢使用者。

9. 附帶服務

- 9.1 場館可提供多種附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場地設置、影音設備及技術支援。所有附帶服務的提供、收費及具體條款，將以場館當時的報價單、服務細則或書面確認為準。
- 9.2 若場地服務使用者自行引進任何外部服務供應商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承辦商、音響或燈光公司），必須事先獲得場館之書面同意，並確保該等供應商或設備符合場館之所有安全、保險及營運要求。場地服務使用者須就該等外部供應商或設備之所有行為及後果負上全責。
- 9.3 場館將盡力確保所提供之附帶服務功能正常。惟場館不保證所有附帶服務均能完全滿足場地服務使用者之特定需求或不受任何干擾。因附帶服務之故障、中斷或不足而導致之任何損失，場館概不承擔責任，惟因場館之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導致者除外。

10. 緊急事故處理

- 10.1 場館內所有場地均貼有緊急逃生路線指引及地圖，場地服務使用者有責任確保其所有活動參加者了解場地服務範圍內之緊急逃生路線。
- 10.2 如在場地服務使用期間發生任何緊急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醫療事故、暴力事件、可疑物品等），場地服務使用者須：
 - (a) 立即通知場館職員；
 - (b) 遵從場館職員、消防處、警方或其他緊急服務部門之指示；
 - (c) 協助疏散其活動參加者至安全地點；以及
 - (d) 在情況許可下，提供所需之協助。
- 10.3 在緊急情況下，場館保留權利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場地服務範圍、中止任何活動、或疏散所有在場人士，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場地服務使用者須配合場館之所有緊急應變措施。

11. 不可抗力事件

- 11.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本守則開首部分），導致場館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其在本守則下之任何義務，場館將不就該等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承擔任何責任。場館會盡快通知場地服務使用者，並告知事件性質及預計影響時間。
-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場地服務使用者可按本守則之規定，選擇更改使用日期或取消使用。
- 11.3 除本守則明確規定外，場館不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場地服務使用者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交通、住宿、活動籌備費用等）負責。

12. 爭議解決

- 12.1 場地服務使用者同意履行保密義務，未經場館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任何從場館收到的機密信息。
- 12.2 如果就本守則或任何附屬條款（如有）之解釋或執行產生任何爭議，雙方應首先嘗試通過具有解決該等爭議權限之場館管理人員之間的善意談判來解決。
- 12.3 如果爭議未能通過談判解決，雙方將真誠地嘗試通過經雙方共同同意之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來解決。
- 12.4 本守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之專屬管轄權。